

輔仁大學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
109.03.05(108)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111.06.16(110)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建立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，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申請升等資格，其研究重點應以任教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其代表作(技術報告)內容應至少符合下列主題之一：

- (一)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。
- (二)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。
- (三)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。

前項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

四、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：

(一)必要條件

1.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，或有關教學創新、教材研發，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。
2. 與教學、學習、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專書。
3.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3.0。

(二)參考指標

1.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或大學社會責任(USR)研究計畫。
2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優良教材/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。
3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成果獎勵/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。
4. 學院自訂項目。
5. 其他有關教學實踐或研究之具體證明。

各學院為審查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門檻，應依本原則必要條件，訂定升等不同職級之條件，並得另增訂符合參考指標項目。

五、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